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8.04万元，同比增长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2.14万元，同比下降115.46%。得益于5G音视频应用产品销售增长，公司2021年度软件系统产品实现收入1,08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7.03%；系统集成业务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07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0%；VR服务实现收入300.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6%；公司资产减值4,311.09万元。

公司于2021年基本完成产业升级转型布局，对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所涉产品分类进行了顶层设计，在原有广电行业产品业务基础上，升级并新增电信行业相关产品业务，带动了软件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2021年四季度，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亿元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此外，公司还持续在VR行业发力，重点关注VR业务产品及服务，快速推进在VR领域的产业与市场布局。公司在VR行业入局较早，自2020年公司成立电信运营商事业部后，公司VR业务已从单一广电市场切入到电信运营商市场，并发展出VR视频业务以外的多形态VR+业务形态。目前，公司VR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VR全景拍摄、VR直播服务、VR虚拟仿真、虚实交互直播系统（数字虚拟人）、虚拟社交平台、VR游戏等。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2021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通过董事洽谈、高管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本年度的分红方案、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聘任年审机构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2022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各项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同时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新的监管指引、指南、规则等，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行，使各专门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业务进展，加强研究分析，各司其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